**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03-1233**

采 购 人：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27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_Toc28978)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53](#_Toc2599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_Toc97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_Toc2720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3-1233

项目名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6万元

最高限价：79.6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6台微型地震探测仪台站，1套光学建模飞行平台套装，温度传感器校验装置、风压传感器校验装置和矿井巷道风速检测装置各1套，2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1套煤岩试样自动加工及数据采集系统，1套热重分析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17：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81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电 话：1801990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1207室

联系方式：许沁 1829800123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沁 栾晓男

电 话：18298001230  0551-66061377

附件：采购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5 | 采购包划分 | 1个标包 |
| 1.1.6 | 采购预算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3 | 核心产品 | 热重分析仪 |
| 1.3.1 | 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2 |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 |
| 1.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8.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
| 1.9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成交时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3.2.1 |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4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供应商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3.6.4（1） | 响应文件制作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3.6.4（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3.6.4（5）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各标包的响应文件须分开编制、分开装订、分开密封提交，否则造成响应报价提前公布，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1份（光盘或U盘介质，格式为bzc格式），密封提交（因采购人归档需要，需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一 份，密封提交（因采购人归档需要，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提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座 12 楼 1207 室 许工收，182980012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提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是，退还安排： |
| 5.2（3） | 开启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2.1 |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 6.3.1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6.3.3 |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
| 6.5.3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 |
| 7.1.2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
| 7.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
| 7.4.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9.1.1 |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4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
| 9.2.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
| 9.2.2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
| 11.1.1 |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有，供应商提供计算机终端设备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1 |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2.3 | 价格扣除标准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
| 1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3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采购 |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
| 12.3 | 知识产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2.4 |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2.5 |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
| 12.6 | 相关提示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
| 1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8 | “政采贷”融资指引 |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磋商和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9.1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9.2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9）资格审查材料；

（10）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11）主要标的承诺函；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工作纪律；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4）开启程序结束。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9.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6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3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微型地震探测仪台站 | 套 | 6 | 工业 | 否 |
| 2 | 光学建模飞行平台 | 套 | 1 | 工业 | 否 |
| 3 | 温度传感器校验装置 | 套 | 1 | 工业 | 否 |
| 4 | 风压传感器校验装置 | 套 | 1 | 工业 | 否 |
| 5 | 矿井巷道风速检测装置 | 套 | 1 | 工业 | 否 |
| 6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套 | 2 | 工业 | 否 |
| 7 | 煤岩试样自动加工及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工业 | 否 |
| 8 | ▲热重分析仪 | 套 | 1 | 工业 | 否 |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交付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交付的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8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要求：/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4. 技术要求

**4.1标识符号**

|  |  |  |
| --- | --- | --- |
| **标识类型** | **标识符号** | **标识符号含义** |
| 核心产品 | ▲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
| 实质性参数 | ★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重要参数 | ● | 评分项 |
| 一般参数 | 无标识 | 评分项 |
|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 | |

**4.2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性能参数 |
| 1 | 微型地震探测仪台站 | **整体技术要求：**  （1）一体式三分量节点式地震仪，无需任何人工震源，能提取天然微动中面波信息，达到勘察目的；（2）采集站为独立台站、无线连接，操作方便；（3）操作软件支持Windows系统；（4）具有4G或wifi无线数据实时传输功能，支持采集站和云端数据同时存储；（5）支持基于北斗或GPS系统的定位和授时功能；（6）采集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勘探成果（频散能量、谱比实时等值线图），使数据采集质量和采集时长有标准可控，实现智能勘探。  **检波器技术要求：**  （1）内置三分量加速度（数字）检波器，频带范围0.1-100Hz，灵敏度不低于400V/m/s；（2）倾角20度以内检波器自动调平，不影响采集数据；（3）检波器具有校准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技术参数要求：**  （1）保证设备配套完整性，以便于正常开展工作；  （2）检波器通道：三分量  （3）操作系统：电脑操作系统  （4）数据传输：WIFI/4G  ★（5）动态范围：不低于130dB  （6）等效输入噪声：小于0.5 μv @2ms  （7）共模抑制：不低于100dB  ★（8）时钟同步偏差：GPS/北斗卫星同步。时钟同步误差小于1μs  （9）采样率：4000sps/2000sps/1000sps/500sps/200sps/100sps/50sps  （10）存储：不小于32G  （11）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67 |
| 2 | 光学建模飞行平台 | 整体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一年免费维修服务及100万额度三者险，另增加一块电池和一台基础支撑站。  技术参数要求：   1. 裸机重量（含电池）＜10千克； 2. 最大载重≥6 千克，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3.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责无风环境）≥59 分钟； 4. 需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5. 飞行器需内置有RTK模块，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单北斗定位模下需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6. 需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 7. 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8. 图传天线数量≥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 公里； 9. 机身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含脚架）折叠尺寸＜500 mm\*500mm \*500 mm（含脚架及云台） 10. 机身4G模块装载≥2个，最大挂载数量≥7； 11. 需支持遥控器的画面上实时显示建筑、地标等名称，并以显眼线条标记核心道路； 12. 需支持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彩色飞行辅助影像； 13. 需支持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降落时还需显示无人机近地投影，帮助操作人员确认目标降落位置； 14. 支持任意水平方向的实时仿地飞行功能。在手动飞行和航线作业时，都能开启实时仿地，保持对地面的相对高度稳定； 15. 需支持仿线飞行功能，可实现输电、配电线路仿线飞行，并可利用机身自带的环扫激光雷达实时感知障碍物，在遇到交跨线路时自动绕行； 16. 处理器：i9-12900 （16核24线程, 主频2.4GHz,缓存30M），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17. 芯片组：600系及以上（非H\Z家用系列），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18. 内存：64G DDR4（32G\*2）, 4个独立内存插槽，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19. 硬盘：NVMe PCIe 512G SSD+2T 机械硬盘，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20. 显卡： RTX4080S-16G，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21. 声卡： 集成7.1声道声卡，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22. 网卡：板载千兆RJ45自适应网卡，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23. I/O接口：3个 PCIe 接口、3个M.2接口、5个音频接口、8个USB接口； 24. 视频输出接口：原生VGA+HDMI+DP\*2 四显接口； 25. 显示器：27英寸IPS (1920 x 1080) 护眼显示器，刷新率120Hz,VGA+HDMI双接口；满足同等及以上要求。 26. 电源：≥750W高性能电源；电压范围89V-265V之间可正常工作； 27. 原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专业版及上门保修服务。 |
| 3 | 温度传感器校验装置 | **基本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D\*W\*H)：1100\*900\*1700mm（约） 2. 温度范围：-60℃-150℃ 3. 温度分辨率：0.01℃ 4. 温度波动度：±0.5℃ 5. 温度均匀度：≤±0.5℃ 6. 升温速率：约 1℃~3℃/min (空载测试) 7. 降温速率：约 0.7℃~1℃/min (空载测试) 8. 湿度范围：20-98%RH 9. 湿度分辨率：0.01%RH 10. 湿度偏差：±2.0%RH（湿度 ＞ 75%RH）   ±3.0%RH（湿度 ≤ 75%RH）   1. 电源功率：380V/7.5kW 2. 设备重量：约 380Kg 3. 设备噪音：≤75dB   **箱体结构：**试验箱采用整体结构形式，箱体工作室采用整体焊接工艺，采用耐高低温有机硅胶材料密封，公司装配完成，整体发货。箱体上部为工作室，内有送风电机、无火花离心扇叶、限制温度带护套加热器、机械制冷及纯铜片耐腐蚀制冷蒸发器等。   1. 内胆材质：SUS304 1.2mm 2. 外壳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静电喷塑。 3. 保温材料：采用聚氨酯发泡及超细玻璃纤维（厚度 100mm） ，环保安全， 无毒无异味。 4. 控制操作面板：位于箱体门一侧，符合人工学设计，操作快捷方便。 5. 门体设计：采用单开门设计，并设有内外双层设计， 门与箱体之间采用双 层硅 橡胶密封条，耐高低温，抗老化，密封性能良好。为了防 止低温试验时 门框和门的边沿凝露或结霜，门框和门的边沿设 置有电热除霜装置。 6. 加强结构件：为防止试验箱体发生变形，特在箱体内部采用 80#槽钢加强， 防止因箱门过重，发生箱门变形，影响密封性能等。 7. 隔物架：标准 2 块，每块承重≥25Kg 8. 测试孔：箱体左侧开设一个φ50mm 9. 观察窗口：测试室大门上设有 1 个可视玻璃窗口：200×300mm（W\*H）中空 电阻膜加热防霜观察窗。   **空气调节系统：**   1. 温度传感器：PT100 高精度传感器 2. 调控方式：空气强制循环，静平衡调温 3. 空气循环装置：根据试验箱容积的大小，风道特殊设计，采用2台离心式风机， 长轴外置电机驱动，确保送负强劲，温度均匀性达到要求。 4. 加热方式：采用限制温度的护套型加热器，PID 调节， 执行元件：固态继电器，PID+SSR。   **制冷系统：**   1. 制冷方式:机械制冷，低噪音压缩机 2 台组成 一组制冷系统。 2. 低温主要配件：电磁阀、过滤器、膨胀阀、压缩机。 3. 蒸发器：翅片式风冷冷凝器 4. 充氮焊接工艺:低温联接管路采用优质无氧铜管，使用知名电动弯管机进行管路的制作、充氮焊接、48 小时高保压防泄漏工艺以确保焊接质量。 5. 降噪措施：低温管路配备减震工艺管，降低压缩机工作时带来的噪音。制 冷机组采用减震簧和胶垫进行减震和降噪。 6. 制冷能量调节技术：温度平衡方式：采取自动流量控制制冷能量调节技术，即中央控制器根据不同的温度点通过控制制冷量的大小，使设备运行始终处于相对低功耗状态。 7. 冷凝方式：风冷式 8. 制冷剂：采用 R404a、R23 环保制冷剂。   **加湿系统：**   1. 湿度传感器：不锈钢加湿器 2. 加湿方法：干湿球 3. 加湿器材质：不锈钢铠装 4. 加湿器控制方式：无触点等周期脉冲调宽，SSR（固态继电器） 5. 加湿器装置：水位控制装置、加热器防干烧装置 6. 水箱容量：15L 7. 补水方式：人工补水/自动补水   **温控仪表：**   1. 温湿度控制器：触摸屏+ PLC 2. 主要执行电器：交流接触器、断路器、热继电器、小型继电器 3. 人机对话界面：彩色触摸式人机界面和高性能可编程控制器，控制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输入不同的密码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避免人为触摸而停机。 4. 显示方式：LCD 彩色液晶显示，触摸控制。中文界面。 5. 显示精度：温度 0.01℃ , 湿度 0.1%RH，时间 0.01min。 6. 程序容量：可设置 120 个程序组，共 1200 段，程序之间可以链接。 7. 系统运行方式：程序运行方式 ， 定值运行方式 。 定值运行最长达999999h59min。 8. 数据显示：设备具有年、月、日及时间显示，设备总的运行时间、程序段运行时间显示。 9. 故障信息：显示故障状态、可能原因分析。 10. 定期保养信息提示：定期弹出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表，提醒和指导操 作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的保养。 11. 控制功能：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声光报警装置） ，控制系统还具备自检测、自诊断功能，自动进行故障显示、报警；自动运行和停止的定时功能（可预设开机日期、时间） ；自诊断功能，具有多种断电恢复模式，试验完成后具有自动停机并声光提示。 12. 数据接口（选配）：配标准 RS485/RS232或以太网口等常用数据接口。 13. 远程监控（选配）：专用通讯软件一套，可实现将中央控制仪表与计算机进行远程通讯管理。连机后可通过计算机对设备实现运行，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连续监控。（最大可联机 200 台设备）   **安全保护功能:**   1. 接地保护：可靠的接地保护装置 2. 漏电保护：漏电/断路保护 3. 短路保护：加热器短路保护 4. 鼓风机超载：鼓风电机超载保护 5. 超温保护：工作室独立超温报警 6. 制冷机超压保护：制冷机超压保护 7. 电源保护：电源欠压、过压、缺相保护   **随机出货资料：**产品合格证 1张  产品使用说明书1 套  仪表使用说明书1 套  质量保修卡 1份  **设备使用条件要求：**   1. 电压：AC 380V±10%、50 Hz 2. 环境温度：-5～35℃ 3. 环境湿度：<= 85%R.H 4. 大气压：86～106Kpa 5. 场地要求：设备应水平放置于通风良好的试验室内，周围应留有充足的空 间供操作及维护之用；试验箱附近最好能备有排水地漏。 6. 环境条件：设备现场周围无强烈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无高浓度粉尘及腐蚀性物质、无阳光直接照射或其他热源直接辐射。 |
| 4 | 风压传感器校验装置 | 1.产品特点：操作简单，维护方便，升降压平稳，超大范围微调，最小可以控制的调节细度高。集正负造压于一体，无泄漏等特点，是校验压力（差压）变送器，压力传感器，压力表及其它压力仪器仪表的稳定的气压压力源。  2.技术指标：  （1）压力范围：(-10~10)kPa  （2）准确度等级：0.05级  （3）介质：空气  （4）最小可控调节度： 1Pa  （5）稳定度：0.02%FS  3.电测功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范围** | **分辨率** | **指标** | | 电压测量 | （-50~50）V | 0.1mV | ±(0.01%R.D+0.005%F•S) | | 电流测量 | （-25~25）mA | 0.1uA | ±(0.01%R.D+0.005%F•S) | | 24V输出 | (24±0.5)V, 最大带载能力 50mA | | |  1. 供电配置： 2. 供电方式：内部3.8V锂电池供电或5V电源适配器供电； 3. 电池工作时间：约 100 小时，24V 带载时相应缩短； 4. 电源适配器：AC220V 转 DC5V/1A电源适配器，USB-T型插头，仪表有充电指示红灯充电绿灯充满，除了电源适配器仪表还可以使用充电宝进行充电解决户外使用时电池电量不够的问题。 5. 配套相关标准表要求： 6. 智能手机式操作体验。 7. 集成双模式HART通信功能。 |
| 5 | 矿井巷道风速检测装置 | 1.功能要求  （1）风速实时测量  通过内置的传感器，实时捕捉空气流动速度。  （2）数据实时显示  仪器配备显示屏（LCD 或 OLED），实时显示当前风速值（单位可切换为 m/s、km/h、ft/s、knots 等），部分型号还能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统计数据。  （3）数据存储与记录  中高端风速仪内置存储器，可按设定间隔（如 1 秒、1 分钟）自动记录测量数据，存储容量从数千组到数万组不等，支持通过 USB 接口导出至电脑，便于后续分析。  （4）数据传输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如蓝牙、Wi-Fi、LoRa），可将实时数据发送至手机 APP、电脑或云端平台，实现远程监控。  2.技术要求  （1）传感器：热敏传感器  （2）风速量程：0.01 ~ 30 m/s  （3）测量精度：±(0.03 m/s + 4.0 %测量值)  ±(0.5 m/s + 5.0 %测量值)  （4）分辨率：0.01 m/s  （5）NTC温度量程：-20 ~ +70 ℃  （6）测量精度：±0.5 ℃  （7）分辨率：0.1 ℃  （8）测量单位：风速:m/s、fpm 风量:m³/h、cfm、l/s 温度:℃、°F  （9）℃ /°F单位转换 ☑  （10）数据锁定功能 ☑  （11）最大值/最小值 ☑  （12）多点平均值计算 ☑  （13）连续平均值计算 ☑  （14）自动关机功能 ☑  （15）阻尼减缓功能 ☑  （16）蓝牙连接功能 ☑  （17）蓝牙打印数据 ☑  （18）APP应用程序：蓝牙无线连接  （19）防护等级：IP20  （20）工作温度：-20 ~ 50℃（仪器）；-20 ~ 70℃（探头）  （21）工作湿度：0~80%RH  （22）电池类型：3节1.5 V AA电池  （23）仪器尺寸：135 x 60 x 28 mm  （24）探头：手柄长180mm，手柄直径12mm，探头直径7.5mm  （25）电缆长：1.5m  （26）重量 ：268g |
| 6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检测仪敏感元件采用优质气体传感器，具有极好的灵敏度和出色的重复性；仪器采用嵌入式微机控制，操作简单，功能齐全，可靠性高，具有多种自适应能力。产品使用彩色图文液晶显示，直观清晰。  **产品特点：**  1、 采用2.4寸高清全彩视角IPS工业屏  2、实施显示气体的检测数据，单通道曲线显示  3、支持4G 、WiFi 通讯 ，  4、壳体采用高度IP包胶工艺  5、高性能进口传感器  6、具有检测数据存储功能及报警数据存储功能  7、本安电路设计、抗静电及电磁干扰  8、可一键切换检测模式  9、可自由调整设置时间及警报功能  10、可关闭或者打开任意通道  11、多级校准，零点自动跟踪；出厂设置可恢复，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  12、可中英文切换、单位自由切换  **技术参数**  1、设备可检测氧气、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气、一氧化碳气体浓度，实时显示现场数据，超限有声光报警。  2、显示：2.4寸彩色液晶显示  3、接口：磁吸  4、电池：3.7V 3000mA  5、工作时间：≥8小时（4G通讯时）  6、供电方式：锂离子可充电池  7、报警：多种报警模式设置:低报报警、高报报警、区间报警、TWA、STEL、OL报警  8、报警记录：30000条历史记录和报警记录可查询，可导出电脑  9、其它附件：鳄鱼夹扣 |
| 7 | 煤岩试样自动加工及数据采集系统 | **1、煤岩试样多角度剪切劈裂装置**  1.1 本装置配套采购人原有设备使用，并具有刻度的上下剪切回转台模块；  1.2 具备0～75°操作空间，剪切角度不小于30-70 °；  1.3 上下剪切回转台装有滚排剪切过程中减少摩擦力；  1.4 上剪切回转台连接轴与压力机连接，下滚排底座有定位轴与压力机台面压板连接；  1.5 试样尺寸（mm）：70x70x70；50x50x50；Φ50x50  **2. 巴西劈裂试验装置**  2.1 本装置配套采购人原有设备使用；  2.2 能够开展Φ50mm的煤岩或混凝土巴西劈裂试验。 **3. 煤岩试样自动加工模块**  3.1 适用于石墨、石英、玉石、精密机械、煤岩等工业部门加工高精度、高硬度、高韧性的各种复杂图形的样板及复杂形状的零件。  3.2 操作台(长×宽) mm：约650×360  3.3 最大行程 mm:约450×350  3.4 样品台承重能力kG:不低于450  3.5 试样空间(可调)mm:不小于450  ★3.6 速度范围：8～10米/秒（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7 生产效率 mm2／min：≥80  ★3.8 粗糙度/µm：Ra≤2.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9 刀具规格mm：ф0.25～1.5  3.10 本装置电气电路采用可控伺服电机控制，具有低噪运行特点。  3.11 具备加工刀具断裂保护、过行程保护、紧急制动等功能。  3.12 配置实验桌1个，岩石试样放置架1个。  **4. 数据采集系统**  4.1 CPU：i5-11400及以上，内存：16GB，DDR5 5600；HD：1TB，SSD，双盘位；显卡：RTX 5060 ；  4.2 不低于15.6英寸LCD显示器，数据采集系统需与煤岩试样自动加工模块兼容使用。  **免费质保、技术服务要求**  1.安装、培训：投标人负责新旧设备的拆除及安装工作，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安装培训。  2.为保证采购人的长期利益，对出售产品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包括应用及维护技术。  3.免费质保期限：设备验收合格后起不低于12个月。 |
| 8 | ▲热重分析仪 | **仪器用途**  研究样品的化学反应所引起的质量（TG）和热量（DSC）的同步变化，用于精确准确测定各种材料的熔融与结晶过程、相转变温度和反应热、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稳定性、氧化与还原过程，反应动力学、裂解动力学、吸附与解吸、成分的含量分析、分解、化合、脱水、添加剂等。可同时进行热重和量热分析。  主要应用领域：金属及金属冶金、聚合物、塑料、先进材料、药物化合物、无机材料等等。  **技术性能指标：**  1.系统结构：  1.1.顶部装样，垂直式天平系统；  1.2.优化气流状况，污染小，易于操作；  1.3.炉体采用水冷炉衬方式，可提供精确控温模式；  1.4.可在多种动、静态气氛下进行测量；  1.5.可配置多种不同类型的坩埚，适应不同的样品特性。  2.测温范围：室温~1100℃  3.温度准确度：±0.1℃  4.全程控扫描速率：0.01~50℃/min  ★5.炉体冷却方式：水冷无尘方式循环冷却设计（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6.炉体设计: 炉体垂直设计（投标时须提供设计示意图）  ★7.天平类型：高性能恒温光电天平，具备一键锁定技术（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8.称量范围：+/- 200 mg 或 +/- 1000 mg；双量程自动切换（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9.热重分辨率：≤0.05μg（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10.DSC传感器灵敏度：≤1μW  11.DSC热焓测量精度：±1%（标准金属）  ★12.传感器：具有导向设计的TG-DSC同步传感器，无需焊接，支持自由热插拔，即插即用（投标时须提供设计示意图）  13、仪器自检保护设置：具有温度报警，升降报警，水温报警，自动停止升温功能，有效保证仪器的可靠安全使用  14.软件功能：  14.1.含三种不同国家语言可选的热分析软件包，应适用于Windows系统版本。软件包括仪器主机控制、实验流程设置、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实时图形绘制功能。  14.2.数据处理部分对于热流曲线应具备5种以上国际标准基线判断处理功能及峰分离/去卷积功能；  14.3.工作站软件可自由导入ASCII码格式的任何外部TG、DSC数据或量热仪数据并进行反应速率、反应进程等相关分析；  14.4.具有图谱累积分析及重叠对比功能、图形分析抓拍功能；工作曲线及实验反应峰面积属性自定义调整功能，实验数据可自由转换txt、excel、jpeg等格式。  ★15.数据处理单元 CPU：i5-11400及以上；≥8G DDR4 2666MHz内存，最大支持16G及以上；≥256G固态硬盘；≥8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2 Gen1，后置4个USB 2.0；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低频电磁辐射值小于或等于0.62%；通过高低温、湿热试验，达到工作温度：-25℃~60℃（120小时）；工作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48小时）；通过碳合规排放体系认证即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强大的热效应处理功能，支持中英文等操作界面切换，本模块包括单个和多个质量变化、剩余质量、DTG、扣除空白、DSC积分等，所投设备的多模式方案可行性需由国内学者发表的SCI文章证明（投标时须提供SCI文章和SCI期刊的影响因子的截图证明材料不低于5份）。  ★17.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型号一致的样机在采购人现场演示验证所有性能，并与采购人原有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兼容，具备煤质化验数据的自动采集、涵盖数据查询和统计等功能，与标准化实验室管理体系能实现无缝对接,该系统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煤炭实验室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动化运行、确保信息安全、资料安全和运行安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演示或存在虚假行为，取消其成交资格，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免费质保、服务要求：**  1.安装、培训：供货单位负责新旧设备的拆除及安装工作，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培训。  2.为保证采购人的长期利益，对出售产品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应用及维护技术。  3.免费质保期限：设备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不低于12个月。  **配置清单如下：**  1.主机一台  2.氧化铝坩埚 50 套  3.热分析软件包 1 套  4.数据处理单元 1 套  5.高性能恒温水浴 1 套  6.气路系统1套 |

**4.****3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 **其他**

无

#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3.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
| 信用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
| 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3.2.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范围 |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
| 商务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
| 权利义务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
|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及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及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终止 |
| 低价说明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 其他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3.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  技术部分：50  响应报价：40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 3.3.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3（1）  商务  部分 | 1 | 供应商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所响应标包内的任意一款或多款产品的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能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合同签章，否则不计分。 | |
| 3.3.3（2）  技术  部分 | 1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5分） | 根据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条款的，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标注序号“（1）或（2）或（3）……”均分别按一项计算，如无序号“（1）、（2）、（3）……”，则以序号“1、2、3……作为一项计算）得2分，最高得35分  （2）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条款的，为不可偏离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相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 |
| 2 | 产品技术方案（5分） |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选型、配置、性能、规格型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选型先进，配置与产品用途匹配度高，性能较优，规格选型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所投产品选型较先进，配置与产品用途匹配度较高，性能良好，规格选型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所投产品选型不佳，配置与产品用途匹配度不佳，性能不佳，规格选型不佳，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供货安装调  试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以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详细，有待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
| 4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3分） |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具体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以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酌情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得3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的，得2 分；  （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此项不得分。 | |
| 5 | 质保期（2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满分2分。 | |
| 3.3.3（3）  响应报价 | 1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3.3.3（4）  其他评分因素 | 1 |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 / |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 评审标准

###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4.1.3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2.1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3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参加响应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其他材料。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供应的各产品

（6）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出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1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

因 （下称“被保证人”，地址： ）与你方签订了 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 。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标包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九、资格审查材料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表3-1、表3-2、表3-3汇总之和 |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响应报价 |  |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表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 | | 合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主机及标准附件 | 运输、保险、卸货 |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及  技术服务 | 其他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

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表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表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供应商全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 |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2）成员单位一：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2）成员单位二：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 **资质**  **（如有）**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2.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响应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业绩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2.业绩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 （四）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采购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交付的时间 |  |  |  |  |
| 2 | 交付的地点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三）**技术响应资料**

####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供货范围** | |
|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培训方案

#### 6.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四）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2.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 （五）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 （六）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采购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5461号/ZF2025-03-1233

项目名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矿山灾害调查治理及检测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8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4.2技术要求表”现更正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性能参数 |
| 1 | 微型地震探测仪台站 | ★（5）动态范围：不低于130dB  更正为：  ●（5）动态范围：不低于130dB  ★（8）时钟同步偏差：GPS/北斗卫星同步。时钟同步误差小于1μs  更正为：  ●（8）时钟同步偏差：GPS/北斗卫星同步。时钟同步误差小于1μs |
| 7 | 煤岩试样自动加工及数据采集系统 | ★3.6 速度范围：8～10米/秒（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更正为：  ●3.6 速度范围：8～10米/秒（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8 粗糙度/µm：Ra≤2.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更正为：  ●3.8 粗糙度/µm：Ra≤2.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8 | 热重分析仪 | ★5.炉体冷却方式：水冷无尘方式循环冷却设计（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更正为：  ●5.炉体冷却方式：水冷无尘方式循环冷却设计（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7.天平类型：高性能恒温光电天平，具备一键锁定技术（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更正为：  ●7.天平类型：高性能恒温光电天平，具备一键锁定技术（投标时须提供实物图或官网截图证明）  ★8.称量范围：+/- 200 mg 或 +/- 1000 mg；双量程自动切换（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更正为：  ●8.称量范围：+/- 200 mg 或 +/- 1000 mg；双量程自动切换（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9.热重分辨率：≤0.05μg（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更正为：  ●9.热重分辨率：≤0.05μg（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12.传感器：具有导向设计的TG-DSC同步传感器，无需焊接，支持自由热插拔，即插即用（投标时须提供设计示意图）  更正为：  ●12.传感器：具有导向设计的TG-DSC同步传感器，无需焊接，支持自由热插拔，即插即用（投标时须提供设计示意图）  ★15.数据处理单元 CPU：i5-11400及以上；≥8G DDR4 2666MHz内存，最大支持16G及以上；≥256G固态硬盘；≥8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2 Gen1，后置4个USB 2.0；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低频电磁辐射值小于或等于0.62%；通过高低温、湿热试验，达到工作温度：-25℃~60℃（120小时）；工作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48小时）；通过碳合规排放体系认证即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更正为：  ●15.数据处理单元 CPU：i5-11400及以上；≥8G DDR4 2666MHz内存，最大支持16G及以上；≥256G固态硬盘；≥8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2 Gen1，后置4个USB 2.0；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低频电磁辐射值小于或等于0.62%；通过高低温、湿热试验，达到工作温度：-25℃~60℃（120小时）；工作条件下相对湿度：20%-93%（48小时）；通过碳合规排放体系认证即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或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强大的热效应处理功能，支持中英文等操作界面切换，本模块包括单个和多个质量变化、剩余质量、DTG、扣除空白、DSC积分等，所投设备的多模式方案可行性需由国内学者发表的SCI文章证明（投标时须提供SCI文章和SCI期刊的影响因子的截图证明材料不低于5份）。  更正为：  ●16.强大的热效应处理功能，支持中英文等操作界面切换，本模块包括单个和多个质量变化、剩余质量、DTG、扣除空白、DSC积分等，所投设备的多模式方案可行性需由国内学者发表的SCI文章证明（投标时须提供SCI文章和SCI期刊的影响因子的截图证明材料不低于5份）。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中3.3.3（2）技术部分，更正如下：

|  |  |
| --- | ---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5分） | 根据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条款的，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标注序号“（1）或（2）或（3）……”均分别按一项计算，如无序号“（1）、（2）、（3）……”，则以序号“1、2、3……作为一项计算）得2分，最高得35分  （2）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条款的，为不可偏离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相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

更正为：

|  |  |
| --- | ---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5分） | 根据第三章采购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条款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标注序号“（1）或（2）或（3）……”均分别按一项计算，如无序号“（1）、（2）、（3）……”，则以序号“1、2、3……作为一项计算）得3.5分，最高得35分  （2）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条款的，为不可偏离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相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

更正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81号

联系方式：1801990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18298001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沁

电      话：1829800123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